

# 西藏大学 2021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 博士研究生招生公告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招生计划的通知》（教民厅[2020]1 号），我校 2021 年继续招收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博士学位研究生。

## 一、报考条件

1. 符合《西藏大学 2021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报考条件。

2. 符合教育部文件中关于招收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研究生招生对象的要求。

3. 骨干计划研究生毕业后，履行定向协议回定向地区和单位就业。其中，在职考生回原单位，非在职考生(含应届本科毕业生)回定向地区就业。

4. 凡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将不予录取，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 二、招生生源范围及招生计划

### （一）生源范围

1. 生源地在内蒙古、广西、西藏、青海、宁夏、新疆（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少数民族考生，以及在上述地区工作满 3 年以上，报名时仍在当地工作的汉族考生。

2. 生源地在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的少数民族考生，以及河北、辽宁、吉林、黑龙江、湖北、湖南（含

张家界市享受西部政策的一县两区)等6个省的民族自治地方和边境县(市)的少数民族考生。以及在上述地区国务院公布的民族自治地方工作满3年以上,报名时仍在民族自治地方工作的汉族考生。

## (二) 招生计划

1. 招收“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3人。

2. 按国家规定,我校招生计划数不足10人,应全部招收少数民族考生。

## 三、报考资格审核

有关报考资格审核的具体问题,请咨询各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 四、报名及考试

报名程序、招生专业、考试科目、考试时间等,请登录西藏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http://yjszs.utibet.edu.cn/> 查看《西藏大学2021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西藏大学2021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等。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生“报考类别”只能填“定向”。考生于考试前向研招办提交《2021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登记表》原件。

## 五、复试和录取

我校“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招生工作坚持“定向招生、定向培养、定向就业”的原则,实行“自愿报考、统一考

试、单独划线、择优录取”等特殊政策。

对于报考博士研究生的考生，我校将在综合考核情况和考生硕士阶段学习成绩、思想政治表现、业务素质以及身体健康状况的基础上，在招生计划内择优录取。

所有被录取的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均须在录取前签订三方（或四方）定向培养协议书。被录取的考生入学报到时均不迁转户口。骨干计划学生毕业后，必须履行协议回定向地区和单位就业，不得违约。

## 六、其它

1. 被录取的研究生于 2021 年秋季入学，基本学习年限与其他普通类招生计划研究生一致。

2.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的学费、住宿费按国家及我校相关规定缴纳，标准与其他普通类招生计划研究生一致。

3. 本简章所述内容如有与教育部最新文件不一致之处，以教育部文件为准。

4. 通讯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藏大东路 10 号西藏大学研究生院研招办（850000）

5. 联系电话：（0891）6405192

西藏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